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羽柔  
電話：03-8462860 #229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郵件：lin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5373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長甄選簡章、國中小積分表、切結書、積分審查委託書、申覆書  
(376550000A\_1140253733A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40253733A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40253733A\_ATTACH3.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253733A\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\_1140253733A\_ATTACH5.odt、  
376550000A\_1140253733A\_ATTACH6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核定之「花蓮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  
簡章」與積分表等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」第5點  
規 定辦理。

二、報名作業：

(一)採親自報名，因另有要事，無法親自前來者，請附委託  
書。

(二)時間—114年12月29日（星期一），上午9時30分至12  
時、下午1時至3時30分。

(三)地點一本府教育處智慧教育中心（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 
1 號）。

(四)原住民族籍教師於報名審查時，積分表上如勾選以原住  
民族籍身份報考並於筆試階段加分，由本府教育處彙整



後統一造冊經由戶役政系統方式取得證明，另依查證結果辦理筆試階段加分作業。

(五)列入花蓮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、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、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、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、教育部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、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等6項之教師，應提出佐證資料，例如學校聘請擔任調查(輔導)人員公文、簽到表等，俾利採計積分之認定。

(六)經歷中關於「童軍教育活動」採計標準，請提供童軍會/女童軍會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。

### 三、甄選作業：

(一)甄選方式—積分審查、筆試及口試3項。

(二)成績計算—積分占30%、筆試占35%【原住民族籍考生筆試總分加乘5%】、口試占35%。

(三)筆試日期—115年1月11日（星期日）。

(四)口試日期—115年1月18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五)甄選地點—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（花蓮市裕祥路89號）。

(六)進入第二階段口試人數，為預計錄取人數之2倍，但筆試成績未達50分者不得進入口試。錄取基準為積分與筆試【原住民族籍考生筆試總分加乘5%】成績之加總，如遇該二項加總同分者，則增額錄取進入第二階段。

(七)預計錄取人數—國民中學校長2名、國民小學校長6名，以上得不足額錄取。



裝

訂

線

20

5

四、另特別提醒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、小學教師，具備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之第5條或第6條資格者，得經本府（教育處）同意，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選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  
2025/12/22  
14:07:44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34